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与
中国上海师范大学
谅解备忘录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下称“SBU”）与中国上海师范大学（下称“SNU”）出于发展双边关系所带来的共同利益，以及确信高等院校之间的合作将有利于文化交流、科技进步以及巩固两国友谊的考虑，同意签订以下谅解备忘录。

第一条

本协议将促进以下方面的活动：¹

- 学生交流
- 教师和学术人员交流
- 教学和文化项目
- 学位项目合作
- 合作研究

第二条

¹要求出具一份独立附录。

在实施上述合作和协作之前，双方将由相关负责人签署协议，设定相关条款和条件。

第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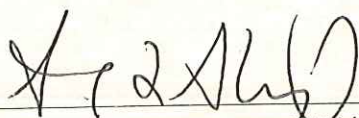
1. 在本备忘录框架下所进行的所有活动都必须遵循双方所在大学的规程、政策和实践，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美国出口管制法案中的适用部分。
2. 双方均认可，己方教师和学生访问对方学校时，应受美国和中国入境和签证规定之约束，并遵守 SBU 和 SNU 相关规定和政策。

第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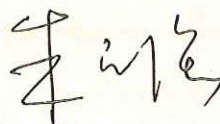
1.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五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为了增进合作效果，SBU 和 SNU 同意，在双方对附加书面条款无异议的基础上，可对本备忘录进行更改和补充。
3. 在五年有效期结束之时，除非 SBU 或 SNU 在期满之前以书面告知方式决定不再续约，本备忘录将在双方同意基础上自动续约五年。如有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备忘录，至少要提前 6 个月告知对方。一旦终止本备忘录，之前对参与合作项目学生所作一切承诺将由相关方收回。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上海师范大学



校长 Samuel L. Stanley Jr. 医学博士



校长 朱自强 博士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16.11.11